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債券及會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澄清，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林麗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